

八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堡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水利局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水利局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7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